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应聘遭遇变卦,应当如何维权

我前不久在没有辞去工作的情况下应聘了一家公司，并通过了笔试和两轮面试，公司给我发送了录用通知，承诺月薪为2万元。

随后我辞去了工作，但当我到该公司办理入职手续时，发现劳动合同上的月工资只有1.5万元。因此，我拒绝入职且拒签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该公司赔偿我的损失？

——张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您可以要求该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

入职前就工资待遇的协商属于订立劳动合同的必要过程，在此阶段，用人单位虽未与劳动者签订正式合同甚至未发出正式要约，但仍然应当诚信招工，就工资待遇与劳动者达成一致的，应当恪守承诺。

如果用人单位给你的录用通知中，已经明确包含了薪资条件，那么相关承诺就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承诺，否则依法需要承担缔约过失的责任，赔偿你基于合理信赖而辞去工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适用特殊工时，是否必须审批

我和公司当初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我的岗位适用不定时工作制，当时我对此并不了解，就在公司提供的合同上签了字。

实际工作后，我发现公司一直以我适用不定时工作制为由，不给我发放加班费，而且我怀疑公司对适用不定时工作制的情况，并未依照规定进行申报审批。

请问律师，适用不定时工作制是否需要相关部门审批？如果经过审批，是否员工就没有加班费了？

——赵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员工所采用的，每一工作日没有固定上下班时间限制的工作时间制度。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用人单位也应当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确保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也就是说，原则上应安排员工平均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对此，《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四条也指出，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上述规定表明，国家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有着严格的适用主体和适用程序要求，只有符合规定的特殊岗位员工，并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才能实行。公司对你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如果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就是无效的。此时，公司应当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向你支付休息日的加班工资，即“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开车遭遇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我最近开车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是否就不能认定工伤了？

——何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

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即使你开车发生事故是在下班途中，但由于你被认定需要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就无法获得工伤认定了。

下班探望子女,出事是否工伤

我父亲近日下班后骑电动车到我家，路上遭遇交通事故，他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能否认定工伤？

——孙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包括“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包括：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只要你父亲是在下班到你家的路线上发生事故，并且他在事故中仅负次要责任，应当可以获得工伤认定。

公司即将裁员，患病是否被裁

我9月份因为疾病动了手术，目前正在恢复期。最近我听说公司可能即将裁员，但是对于裁员的幅度以及人员范围，目前尚没有确切的消息。

请问律师，基于我患病休养的状况，公司如果裁员是否能将我裁掉？

——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基于上述规定，如果你因病尚在医疗期内，那么用人单位不能通过经济性裁员的方式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就构成违法解除。

婚姻家庭

夫妻财产协议，对外是否有效

我朋友跟丈夫都属于离异再婚，而且再婚时各自都有孩子。为了避免今后的财产争议，他们想要签订一份财产协议，约定婚后财产各自所有，债务各自负担。

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对外是否具有效力？

——卢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

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据此，即便夫妻财产协议合法有效，从对外效力来看，一般也只对明知悉该财产约定的债权人有效。但基于该协议，夫妻一方承担对方的债务后，可以向对方追索。

此外《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想要探望孙子，能否起诉解决

张老先生和妻子只有一个儿子，儿子婚后育有一子，从小由张老先生和妻子帮忙带大，后来儿子离婚，孙子被判给了儿媳。

去年张老先生的儿子因为事故突然去世，此后老人就无法再见到孙子。

请问律师，老人如果想要探望孙子，是否可以起诉解决？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我国《民法典》仅规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对于老人探望孙子女的权利，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果起诉一般来说难以得到支持。这种情况还是建议通过调解组织介入调解，寻求多方共赢的和谐结果。

订立多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我爷爷生前曾先后订立过一份公证遗嘱和一份自书遗嘱。

请问律师，是否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民法典》实施之前的《继承法》规定，订

立多份遗嘱的，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

但《民法典》已经修改了这一规定。

根据《民法典》：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因此，如果订立了多份遗嘱，且这些遗嘱都具有效力的话，并不是公证遗嘱效力最高，而是“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但之前的遗嘱并非就此失效，如有不相抵触的内容，也是具有效力的。

物业房产

房东拒退押金，应在何地起诉

我之前在上海租房工作生活，国庆节前由于我选择回老家工作，且房屋租赁期满，我就提前告知房东期满不再续租。

现在我已经回到老家工作，但房东一直拖着我的押金不还。

请问律师，如果我想起诉维权，应当在哪儿的法院起诉？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因为你的纠纷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你可在

被告所在地法院或者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至于证据方面，你应提供租房合同和支付押金、租金的证据，已经已经提前告知并搬离的证据，如果房东拒退押金，应由房东提供拒退的理由和证据。

债权债务

合同没有约定，咨询保证方式

我为章某的一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字。

由于章某没有按时还款，债权人将我和章某一并起诉至法院。

请问律师，当初我们没有明确担保的具体方式，这种情况下我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保证方式没有约定

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原《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但《民法典》对此作出了重大修改，即对2021年1月1日后作出的保证行为，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与一般保证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一般保证人具有先诉抗辩权，即一般保证的保

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而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对于你的情况，如果债权人主张你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那么他必须举证加以证明。

替人网上借款，不还如何应对

我朋友说他征信结果不好，让我通过网贷平台帮他贷一笔款，他给我一点好处费并按时把钱还给我。

但是最近我问他要钱，他却一直推脱。

请问律师，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这一事件中涉及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即你

和这个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和你和网贷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

由于在网贷平台借款的人是你，因此即使你朋友不给你钱，你还是有义

务按时还款，否则就可能遭到催收，甚至影响你自己的信用。至于你跟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你应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凭这些证据可以去法院起诉，要求他归还从你这里获得的借款，在此之前你只能先自行归还借款。



资料图片

公司发生变动,合同应否变更

我所在的公司最近大股东发生了变动，并且变更了公司名称。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们原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是否需要变更劳动合同？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

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因此，如果仅是公司股东和名称变更，你原先的劳动合同仍旧有效，不需要进行变更。